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自願性公告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朗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並訂立業務合作協議，藉以開發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管理、協議管理、物業管理等功能的定制化園區管理SaaS系統，從而為工業園區的物業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該營運平台已構建完成，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開始運作。該營運平台的收益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以便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http://www.cbg.com.hk)登載。